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张文东、肖敏、王晓红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张文昇为董事张文东的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32。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下,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33。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3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每年办公房屋租赁费用人民币198.69万元(未税),期限三年,从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拟与关联公司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迪发”)按照市场价格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每年办公房屋租赁费用人民币198.69万元(未税),期限三年,从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该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董事肖敏先生、董事王晓红女士为北京爱迪发股东,董事张文昇先生为张文东先生一致行动人,因此该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在《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详细披露,详见2019年4月27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9-01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文东;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8层82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管理;汽车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2018年末,总资产2,644.39万元,净资产2,530.49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14.96万元。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文东持股45%,董事、副总裁肖敏持股40%,董事王晓红持股15%。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北京爱迪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以上关联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将按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与关联公司北京爱迪发协商,决定按照市场价格签《房屋租赁合同》,每年办公房屋租赁费用人民币198.69万元(未税),期限三年,从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授权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循环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包含但不限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房地产投资等及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认投资期限。本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议案在董事会表决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下,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下,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五、其他

1、公司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8月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8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具体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提案;

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提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披露。第一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以上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提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2019年8月8日上午9:30~11: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深南大道9998号万利达科技大厦22层9单元公司办公室。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东(董事会秘书)、贺春雨(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55-86029885

联系传真:0755-26970904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51。

2. 投票简称:“漫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提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提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4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的通知,万连步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补充质押事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连步	是	3,000	2019.7.18	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5.06%	补充质押
合 计		3,000				5.06%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万连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9,274.38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其中被质押股份为55,91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32%,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

三、若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解除质押、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6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2019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上述人员持有股份数量及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除权除息日即2019年6月17日起相应进行调整,详见《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019年7月19日,公司监事徐晋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截至本公告日,徐晋晖先生累计减持股份199,454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徐晋晖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晋晖	2019.7.1	集中竞价交易	17.14	119,400	0.0061%
	2019.7.19		14.31	80,000	0.0041%
合计				199,454	0.010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晋晖	合计持有股份	797,813	0.0407%	598,359	0.0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454	0.0102%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徐晋晖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晋晖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19-00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股票价格于2019年7月19日、7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7月19日、7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19-04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成长”)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赛普成长将其持有的公司1,3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自身融资需求,并于2019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一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普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1,45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8%。本次质押后,赛普成长累计质押2,86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25%,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本次股份质押为赛普成长自身融资需求。鉴于赛普成长公司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赛普成长将采取补充质押、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2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6	–	2019/7/29	2019/7/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5,051,8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2,020,74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6	–	2019/7/29	2019/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858-3703046(传真)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与河北顺泰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义汽车”或“目标公司”)签订了《公司与施丽珠、刘凤齐、吴嘉苑关于河北顺泰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以人民币100万元认购顺泰义汽车新增的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顺泰义汽车9.09%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顺泰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施丽珠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9日

7、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农机配件、橡胶零件及塑料零件(医疗卫生塑料制品除外)、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机动车制动系统制造、销售;铸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8、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顺泰义汽车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投资后顺泰义汽车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施丽珠	700.00	63.63%
刘凤齐	150.00	13.64%
吴嘉苑	150.00	13.6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